环通认证

报告编号：GHG-2026-006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组织名称：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核查机构：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联系人：李文飞　　职务：质量中心

电话：0796-8284090　　电子邮箱：liwenfei@mobi-antenna.com

主要产品：天线产品，射频产品

所属行业：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2 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为了确保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受企业委托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准则：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核算与报告标准》

■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其他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范围一+范围二）：

■5%（排放量＜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三不设定实质性门槛。

1.3 边界描述

组织边界描述：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基于运行控制权下，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移动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射频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美化天线的设计，通讯用室分产品（射灯、室分天线及器件）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边界描述：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

1.4 核查结果

核查阶段：

■文件审核	2026 年 01 月 17-18 日
■现场核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按 ISO14064-1 分类）：

范围类别-按 ISO14064-1	排放量（tCO_2e）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97.171
类别二 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87.766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31.394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9469.031
类别五 与组织使用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类别六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2.555
总计	11637.917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按 GHG Protocol 分类）：

范围类别-按 GHG Protocol	排放量（tCO_2e）
范围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97.171
范围二 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87.766
范围三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	9843.205
范围三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	109.775
总计	11637.917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tCO_2e）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0

温室气体清除量汇总：

对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源全部进行了盘查及核查，无清除。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与安排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文件审核 现场核查	杜鹃（专业 02）	2025-CCAA-GHG1-2036219

表 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6.1.17-18	文件评审
2026.1.28	现场核查
2026.1.29-30	完成核查报告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3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发现事项
1	汽油发票数量大于统计数量
2	上游购买重量远小于下游出货重量
3	电力排放因子使用 2022 年,2025-12-31 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2.3 现场访问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的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李文飞	质量中心	0796-8284090	企业温室气体管理风险与内外部环境，统筹策划
刘智清	人事行政部		电力数据统计抄表，柴油汽油统计
郭娟	人事行政部		灭火器统计，冷媒数据统计管理，工时统计
刘璐	财务金融中心		财务票据保存

访谈对象	部门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贾陈中	供应链管理中心		上游采购统计
单辉	企划中心		下游销售统计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组织边界

与量化报告中组织边界描述是否一致 ：■是 □否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无。

3.1.2 报告边界及排放源

与量化报告中报告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报告边界变化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是 □否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

3.2 量化方法、数据符合性核查

3.2.1 量化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依据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范围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范围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无	/	/
	移动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柴油（货车）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柴油（叉车消耗）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过程排放	无	/	/
	逸散排放	冷媒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干冰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灭火器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生活污水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范围二	外购电力	电力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 值	合理

范围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蒸汽	无	/	/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	3.1 外购商品和服务	原辅料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2 资本商品	固定资产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 1 和范围 2 中的部分）	电网损耗	活动数据×损耗率×排放因子	合理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陆运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危废处置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6 商务旅行	汽车、高铁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7 雇员通勤	电动自行车、小汽车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8 上游租赁资产	/	/	/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陆运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合理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	/	/
	3.12 处理寿命终止的售出产品	/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	/	/
	3.14 特许经营权	/	/	/
	3.15 投资	/	/	/

3.2.2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　直接排放活动数据符合性

编号	排放源	数据来源	现场核查确认后数值	单位	备注
1	公务车汽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发票 8 张，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台账对账单 16 张。100%抽样。	5939.57	升	双方确认
2	货车柴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发票 2 张，付款记录截图 2 张。100%抽样。	149.64	升	双方确认
3	叉车柴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发票 4 张，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台账对账单 4 份。2024-10-18 至 2025-03-14 对账单使用 2024-12-17 至 2025-03-14 期间数据，所以小于发票数量。100%抽样。	1854.64	升	双方确认
4	干冰	2025 年各月干冰实际到货使用记录。	51800	千克	双方确认
5	制冷剂-空调	2025 年无填充记录，无新购置空调	0	千克	双方确认
6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25 年无填充记录，无新购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0	千克	双方确认
7	化粪池	年度出勤工时汇总	1137499.59	小时	双方确认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间接排放活动数据符合性

编号	排放源	数据来源	现场核查确认后数值	备注
1	电力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单 13 张，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供电分公司发票 12 张。停车棚用电来自自行抄表记录。	2727600-6960=2720640 千瓦时	双方确认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活动数据

表 8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活动数据符合性

编号	范围	排放源	现场核查确认后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1	购买货物产生的排放	金属件-铝	416.452	吨	送货单
2		金属件	118	吨	送货单
3		非金属结构件	266.6	吨	送货单
4		外罩类	5	吨	送货单
5		线路板类	60	吨	送货单
6		包材类	160	吨	送货单
7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车辆购置等	305	万元	固定资产汇总
8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电力传输线路损耗	90053	kWh	线损按照 3.31%计算
9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原材料/半成品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区-陆运	6310687.2	吨公里	送货单
10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危废处置	0.296	吨	危废转移联单
11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公务出差-高铁	27806	人公里	统计表
12		客户/访客往返厂区的交通-高铁	3485	人公里	统计表
13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汽油私家车	55180	人公里	统计表（统计 96 人）
14		电动私家车	14782	人公里	统计表（统计 20 人）
15		电瓶车	77808	人公里	统计表（统计 237 人）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活动数据

表 9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活动数据符合性

编号	范围	排放源	现场核查确认后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1	下游运输和配送	成品由厂区运输至客户/经销商	2240310	吨公里	送货单
2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
3	售出产品的使用	/	/	/	/
4	处理寿命终止的售出产品	/	/	/	/
5	下游租赁资产	/	/	/	/
6	特许经营权	/	/	/	/
7	投资	/	/	/	/

3.2.3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数值	是否合理
移动	汽油		热值：GB / 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43124KJ/kg	合理
			密度：GB17930-2016《车用汽油》	775kg/m^3	合理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 3 章“表 3.2.1 道路运输缺省 CO_2 排放因子”、“表 3.2.2 道路运输 N_2O 和 CH_4 缺省排放因子”	69300kgCO_2/TJ 3.8 kgCH_4/TJ 5.7 kg N_2O /TJ	合理
	货车柴油		热值：GB / 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42705 KJ/kg	合理
			密度：GB19147-2016《车用柴油》	850 kg/m^3	合理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 3 章“表 3.2.1 道路运输缺省 CO_2 排放因子”、“表 3.2.2 道路运输 N_2O 和 CH_4 缺省排放因子”	74100kgCO_2/TJ 3.9 kgCH_4/TJ 3.9 kg N_2O /TJ	合理
	叉车柴油		热值：GB / 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42705KJ/kg	合理
			密度：GB17930-2016《车用汽油》	845kg/m^3	合理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 3 章“表 3.3.1 非道路移动源和机械的缺省排放因子”	74100kgCO_2/TJ 4.15 kgCH_4/TJ 28.6 kg N_2O /TJ	合理
逸散	制冷剂		填充法：年度填充量	100%	合理
			逸散法：《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三卷表 7.9，住宅和商用空调	10%	合理
	灭火器		逸散法：设备铭牌及《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4351.5-2005）	5%	合理
			消防演习	100%	合理
	干冰		100%消耗及转化	100%	合理
	生活污水	修正因子	表 5.7 生活污水各处理系统的 MCF 推荐值	0.8	合理
		CH4 排放因子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0.6kgCH4/kgBOD 40gBOD/人天	

（2）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1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能源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kgCO_2/kWh）	因子来源
电力排放因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江西 0.5836kgCO_2/kWh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

表 12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上游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范围	排放源	排放因子	因子单位	数据库名称	是否合理
购买货物产生的排放	金属件-铝	16.38	kgCO2e/kg	CPCD—铝及铝合金	合理
	金属件	6.8	kgCO2e/kg	CPCD—304 不锈钢	合理
	非金属结构件	3.78	kgCO2e/kg	CPCD—聚苯乙烯	合理
	外罩类	3.78	kgCO2e/kg	CPCD—聚苯乙烯	合理
	线路板类	5.317	kgCO2e/kg	CPCD—印刷电路板-基材阻燃剂 FR-4，重量面积换算	合理
	包材类	1.213	kgCO2e/kg	CPCD—瓦楞纸	合理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车辆购置等	1	tCO2e/万元	推算-2023 年全国 126 亿吨，GDP1294271.7 亿元	合理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电力传输线路损耗	0.5836	kgCO2/kWh	同范围 2	合理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陆运	0.049	kgCO2e/吨公里	CPCD-重型货车运输	合理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危废处置	1.35	tCO2e/t	CPCD-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焚烧协同处置	合理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公务出差-高铁	0.0204	kgCO2e/pkm	CPCD-国内高铁差旅-基于消费数量核算	合理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汽油私家车	0.16391	kgCO2e/人公里	CPCD-小汽车	合理
	电动私家车	0.07809	kgCO2e/人公里	CPCD-小型电动汽车运输	合理
	电瓶车	0.02	kgCO2e/人公里	估算：爱玛电动车说明书百公里电耗，≤35wh/km（3.5 kWh/100km）	合理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

表 1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下游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范围	排放源	排放因子	因子单位	数据库名称	是否合理
下游运输和配送	产品陆运	0.049	kgCO2e/吨公里	CPCD-重型货车运输	合理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	/
售出产品的使用	/	/	/	/	/
处理寿命终止的售出产品	/	/	/	/	/
下游租赁资产	/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
投资	/	/	/	/	/

注释：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CPCD）”是由中国城市温室气体工作组组织专业研究人员无偿、志愿建设并且全部公开的。包括国内主要能源、交通运输和基础原材料的清单数据集。

（5）GWP 值

GWP 值取自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不排除蒙特利尔议定书管控气体。

表 14　GWP 值选取符合性

温室气体名称	GWP	来源
CO2	1	IPCC AR6 WGI
CH4	27.9	IPCC AR6 WGI
N2O	273	IPCC AR6 WGI
R22	1960	IPCC AR6 WGI
R32	771	IPCC AR6 WGI
R410A	2255.5	HFC-32/HFC-125（50.0/50.0）
HFC-227ea	3600	IPCC AR6 WGI
HFC-125	3740	IPCC AR6 WGI
HFC-134a	1530	IPCC AR6 WGI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按 ISO14064-1 分类

序号	排放源	范围编号	子类别	CO2 年当量（t）	CH4 年当量（t）	N2O 年当量（t）	HFCs 年当量(t)	各排放源年总排放量（当量，t）
1	类别 1	1.2	公务车汽油	13.757	0.021	0.309	/	14.086
2			货车柴油	0.400	0.001	0.006	/	0.406
3			叉车柴油	4.959	0.008	0.523	/	5.490
4		1.4	制冷剂	0	/	/	/	0
5			干冰	51.800	/	/	/	51.800
6			二氧化碳灭火器	0.000	/	/	/	0.000
7			其他灭火器	0	/	/	/	0
8			化粪池	/	25.389	/	/	25.389
9	类别 2	2.1	电力	1587.766	/	/	/	1587.766
10	类别 3	3.1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309.224	/	/	/	309.224
11		3.2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109.775	/	/	/	109.775
12		3.3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11.755	/	/	/	11.755
13		3.4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0.073	/	/	/	0.073
14		3.5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0.567	/	/	/	0.567

序号	排放源	范围编号	子类别	CO2 年当量（t）	CH4 年当量（t）	N20 年当量（t）	HFCs 年当量(t)	各排放源年总排放量（当量，t）
15	类别4	4.1	购买货物产生的排放	9,163.632	/	/	/	9,163.632
16		4.2	资本货物（设备、机械、建筑物、设施和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排放	305.000	/	/	/	305.000
17		4.3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0.400	/	/	/	0.400
18		4.4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	/	/	/	/
19	类别5	5.1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GHG排放或清除	/	/	/	/	/
20		5.2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	/	/	/	/
21		5.3	产品使用寿命结束阶段产生的排放	/	/	/	/	/
22		5.4	投资产生的排放	/	/	/	/	/
23	类别6	6.1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52.555	/	/	/	52.555
24		6.2	上游租赁资产	/	/	/	/	/
25		6.3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	/
26		6.4	特许经营权	/	/	/	/	/

表 16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按 ISO14064-1 分类

类别一	类别二	类别三	类别四	类别五	类别六	合计
97.171	1587.766	431.394	9469.031	0	52.555	11637.917

表 17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按 GHG Protocol 分类

序号	排放源	范围编号	子类别	CO2 年当量（t）	CH4 年当量（t）	N20 年当量(t)	HFCs 年当量(t)	各排放源年总排放量（当量，t）
1	范围 1	1.2	公务车汽油	13.757	0.021	0.309	/	14.086
2			货车柴油	0.400	0.001	0.006	/	0.406
3			叉车柴油	4.959	0.008	0.523	/	5.490
4		1.4	制冷剂	0	/	/	/	0
5			干冰	51.800	/	/	/	51.800
6			二氧化碳灭火器	0.000	/	/	/	0.000

序号	排放源	范围编号	子类别	CO2 年当量（t）	CH4 年当量（t）	N2O 年当量(t)	HFCs 年当量(t)	各排放源年总排放量（当量，t）
7			其他灭火器	0	/	/	/	0
8			化粪池	/	25.389	/	/	25.389
9	范围 2	2.1	电力	1587.766	/	/	/	1587.766
10	上游范围 3	3.1	购买货物产生的排放	9163.632	/	/	/	9163.632
11		3.2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305.000	/	/	/	305.000
12		3.3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52.555	/	/	/	52.555
13		3.4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309.224	/	/	/	309.224
14		3.5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0.400	/	/	/	0.400
15		3.6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0.640	/	/	/	0.640
16		3.7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11.755	/	/	/	11.755
17		3.8	上游租赁资产	/	/	/	/	/
18	下游范围 3	3.9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109.775	/	/	/	109.775
19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	/	/	/	/
20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	/	/	/	/
21		3.12	处理寿命终止的售出产品	/	/	/	/	/
22		3.13	下游租赁资产	/	/	/	/	/
23		3.14	特许经营权	/	/	/	/	/
24		3.15	投资	/	/	/	/	/

表 18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按 GHG Protocol 分类

范围 1	范围 2	上游范围 3	下游范围 3	合计
97.171	1,587.766	9843.205	109.775	11637.917

3.4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

组织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要求，建立了温室气体管控要求及量化管理办法，按照策划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及标准要求，开展了本年度温室气体量化工作，并形成了 2025 年度温室气体量化清单和量化报告，符合标准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要求。

3.5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采用的方法学遵循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准确性原则，温室气体管理小组人员对标准基本了解，内部的资源配置、数据和信息管理等够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范围一和范围二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要求。

3.6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声明包含在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该公司主要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范围一和范围二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温室气体声明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范围三达到有限保证等级。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通过对**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为 97.171 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为 1587.766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上游排放）为 9843.205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下游排放）为 109.77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总排放量为 11637.917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核查组成员： 杜敬 **日期：** 2026.1.30

受核查方代表： 李文飞 **日期：** 2026.1.30

注：

1.数据计算精度说明：本文件中所有数据均以 Excel 单元格实际存储值为计算依据，因

单元格仅设置显示三位小数，实际后台存储为多位小数，在进行数据加总运算时，系统将按照实际存储的多位小数精准计算，并非按单元格显示的三位小数取值计算，因此会出现系统自动求和结果与手动按显示值相加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2. 此报告属于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3. 各相关方在使用此报告时，宜包括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信息资料（如签到表、核查计划、不符合报告等）。

4. 免责声明：在做出正式的通过核查的决定之前，核查建议还将接受独立技术复核。

5. 当认证机构最终审批的核查报告与此核查报告有差异时，受核查方将会另行收到差异说明或更新后的核查报告。